

7月12日 常年期第十五週星期一（單數年）

瑪 10:34-11:1

那時候，耶穌對他的門徒說：「你們不要以為我來，是為把平安帶到地上；我來不是為帶平安，而是帶刀劍，因為我來，是為叫人脫離自己的父親，女兒脫離自己的母親，兒媳脫離自己的婆母；所以，人的仇敵，就是自己的家人。誰愛父親或母親超過我，不配是我的；誰愛兒子或女兒超過我，不配是我的。誰不肯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，不配是我的。誰獲得自己的性命，必要喪失性命；誰為我的緣故，喪失了自己的性命，必要獲得性命。誰接納你們，就是接納我；誰接納我，就是接納那派遣我來的。誰接納一位先知，因他是先知，將領受先知的賞報；誰接納一位義人，因他是義人，將領受義人的賞報。誰若只給這些小子中的一個，一杯涼水喝，因他是門徒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：這人決失不了他的賞報。」

耶穌囑咐完了他的十二門徒，就從那裏去了，為在他們的城裏施教宣講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耶穌派遣門徒出外傳福音，沒有應許過信仰能讓人免於災禍、患難，反之，祂一再提醒門徒會遇到的困難、迫害、攻擊，囑咐他們要做好心理準備，接受生命的十字架，這樣才能與主結合，才能有份於耶穌復活凱旋的生命。

有時候，耶穌的教訓，的確不易理解，還容易引起誤會。事實上，並不是耶穌引起紛爭，帶來刀劍，而是魔鬼的詭計，會想盡辦法迷惑人、欺騙人、唆使人反抗真理，抗拒真道。當一個人在信仰抉擇的過程中，必然會面對抗拒的勢力，而這股勢力往往來自至親，相信許多信徒也有類似的經驗。由於魔鬼從中作梗，煽惑家人，牠才是一切刀劍、紛爭的源頭。

耶穌又說要成為祂的門徒，就得：一．愛天主在萬有之上；二．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隨祂。任何人不願意付上這兩個代價的，這人就「不配」成為主的門徒，不配跟隨祂。耶穌用相當誇張對比的說法，強調天主的地位遠高於世上的一切，世上沒有任何人、事、物，包括我們的生命，能夠與天主相提並論。耶穌說過：「沒有人能事奉兩個主人：他或是要恨這一個而愛那一個，或是依附這一個而輕忽那一個。你們不能事奉天主而又事奉錢財。」（瑪 6:24）

每天我們都要面對挑戰，是要放下十字架，與人、與社會妥協；抑或背上十字架，堅持走天主的路，以天主為我們生命的首位？「誰獲得自己的性命，必要喪失性命；誰為我的緣故，喪失了自己的性命，必要獲得性命。」放棄十字架的人，看似得到自主的生命，實際上是走向滅亡；只有甘心為天主獻上自己的生命，讓天主在自己的生命為王的，主反而把永生賜給他們。

實踐

想要獲得永生的人，必定要重視審視跟耶穌的關係，必定要把那份關係放在至高的位置。因為耶穌召叫我們，不是為尋求生命的舒適和安寧，而是要我們承擔一個更高的使命。耶穌說：緊握自己的生命而不願背起十字架的人，將失落生命。相反，願意為基督的緣故捨生的人，必定得到永生。今天，讓我們想想，我們到底是為誰而生，為誰而活，為誰而死？

是日金句

「誰不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，不配是我的。誰獲得自己的性命，必要喪失性命；誰為我的緣故，喪失了自己的性命，必要獲得性命。」（瑪 10:38-39）